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07%,上述人员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7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转派的股份;
-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股份(股) | 拟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
|------|------------------------|--------|----------|------------|
| 周炎 | 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30,016 | 0.0136% |
| 陈朝勇 | 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28,654 | 0.0124% |
| 黄小莲 | 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16,814 | 0.0072% |
| 徐向科 | 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23,250 | 0.0100% |
| 合计 | - | - | 98,734 | 0.0427% |

-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1.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周炎 | 2020年6月2日-6月23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30,000 | 207.6033 | 0.0136% |
| 陈朝勇 | 2020年6月22日-6月26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28,650 | 208.2628 | 0.0124% |
| 合计 | - | - | 58,650 | - | 0.0260%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58,600股,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

| 股东名称 | 股份来源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周炎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184 | 0.0519% | 90,168 | 0.03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016 | 0.0137% | 16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168 | 0.0389% | 90,168 | 0.0389% |
| 陈朝勇 | 合计持有股份 | 114,616 | 0.0486% | 86,018 | 0.03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654 | 0.0124% | 14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5,962 | 0.0372% | 85,962 | 0.0372%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范围内,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49,391.81万元,余额为31,153.65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2,050万元,余额为11,180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公司作出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38号),自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至今(以下简称“自处分日至今”),经公司自查,资金占用发生额增加15,743.84万元(其中,自处分日至今自查发现的2018年资金占用新增金额合计10,221.80万元,自处分日至今自查发现的2019年资金占用新增金额合计5,522.04万元),余额增加15,282.63万元。公司自处分日至今经公司自查,违规担保的发生额增加2,550万元,余额增加2,450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公司作出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38号),自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至今(以下简称“自处分日至今”),经公司自查,资金占用发生额增加15,743.84万元(其中,自处分日至今自查发现的2018年资金占用新增金额合计10,221.80万元,自处分日至今自查发现的2019年资金占用新增金额合计5,522.04万元),余额增加15,282.63万元;自处分日至今经公司自查,违规担保的发生额增加2,550万元,余额增加2,450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特此投资者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506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83,684,265.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暂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风险提示
- 1.风险提示
- 2.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2020年5月26日,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无锡中院已经立案审查,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0)苏02破申10号”)。无锡中院明确,本次预重整必须在6个月内完成,倘若预重整不成功,将不再对公司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2.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无锡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如果无锡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4.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基于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一、无锡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概述
- 1.背景概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向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即附条件生效的重整申请,是指在无锡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由预重整引导人先行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开展谈判,辅助完成庭外重组。倘若庭外重组成功,本次重整申请生效,无锡中院将立即受理审查公司的重整申请,破产管理人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倘若庭外重组不成功,本次重整申请失败,无锡中院将不再对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审查。
- 2.公司预重整启动情况
- 无锡中院合议庭经评议,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案号为(2020)苏02破申10号,并同意公司聘请的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引导人。

- 预重整期间,引导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2)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3)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 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的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 and 征求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和重整可行性。
-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风险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2.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方四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临2020-047)公司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于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赛轮东营年产1,500万条大轮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丁方已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丁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以采取现场

- 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永君、金若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有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 6.乙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二、备查文件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开农发董事会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是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唐建国、王小辉、汪立,独立董事欧阳国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张萍萍和杨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吴天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弃权 |
|------|-------------|-----|----|----|
| A股 | 163,828,076 | 100 | 0 | 0 |
-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弃权 |
|------|-------------|-----|----|----|
| A股 | 163,828,076 | 100 | 0 | 0 |

-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弃权 |
|------|-------------|---------|-----|---------|
| A股 | 163,828,076 | 99,9994 | 996 | 0.0006% |

-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好氧决策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弃权 |
|------|-------------|-----|----|----|
| A股 | 163,828,076 | 100 | 0 | 0 |

- 5.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审议结果:通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理期结束及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满30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
 -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 根据有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具体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该公告预计将于2020年6月2日前刊登。

2020年4月1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08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一、退市整理期间届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止2020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30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
- 二、摘牌日期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5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2020年6月2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三、摘牌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后续事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和第14.3.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现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 和托管手续。股份确权办理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华融证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该公告预计将于2020年6月2日前刊登。
- 1.需要向券商提交下列材料:
 - (1)个人投资者
 - 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若委托他人代办,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
 - 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和第14.3.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前可以挂牌转让。预计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7月30日前开始在股转系统转让。
- 3.股份确权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华融证券咨询。
- 咨询电话:095900
-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 13:00—15:00。

- 四、摘牌后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汉京国际大厦16楼
- 3.电话:0755-86726424
- 4.传真:0755-86967196
- 公司股票摘牌后,公司将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股东国信弘盛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股东国信弘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2,8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000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减持主体
- 2.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国信弘盛(有限合伙) | 3,377,600 | 1.0000% | 2019/12/16-2020/1/1 | 30.500-25.000 | 2019/11/25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送转股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贝斯特股票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期限届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除在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5%时,将不再减持。
-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国信弘盛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提示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审议通过的预案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PII,ROP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机构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9,5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4,340,000股。
- 二、分红派息日期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

- 致。(特别说明:本次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
-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41 |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
| 2 | 08****022 | 林雪梅 |
| 3 | 01****449 | 刘国辉 |
| 4 | 01****180 | 蔡朝晖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自营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更前 | 股份变动 | 本次变更后总股本(股) | 本次变更后 | 股份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149,000 | 36.6% | 20,074,500 | 60,223,500 | 36.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411,000 | 63.4% | 34,796,500 | 104,116,500 | 63.4% |
| 总股本 | 109,560,000 | 100% | 54,790,000 | 164,340,000 | 100% |

- 六、调整相关参数
-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4,34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 七、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 咨询联系人:彭冰
- 咨询电话:0412-5218968
- 传真电话:0412-5211729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送转股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